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梁敏女士、郭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与公司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整体经营情况。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